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埤寮59
之9號（刑事警察大隊）
承辦人：偵查員曾仕鈞
聯絡電話：(06)6326560、警用766-2765
傳真電話：(06)6351932、警用766-2767
電子信箱：alvan@tnp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20805486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805486C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受處分人徐○賓等3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公告3份，惠請代為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10日南市衛心字第1120084246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受處分人徐○賓等3人，因出境或籍設戶政事務所致無法送達簽收，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送達之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府公報）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